

親民黨中央黨部 公告

公告日期：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

主旨：公告本黨民國 108 年全國委員選舉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本黨全國委員選舉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選舉種類：全國委員選舉。

二、應選名額：22 人。

三、候選人資格：

(一) 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8 日前具本黨黨籍者。

(二) 繳納登記費新台幣三萬元整。當選與否均不返還。

四、選舉人資格：

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8 日前具本黨黨籍者。

五、領表及登記之期間及地點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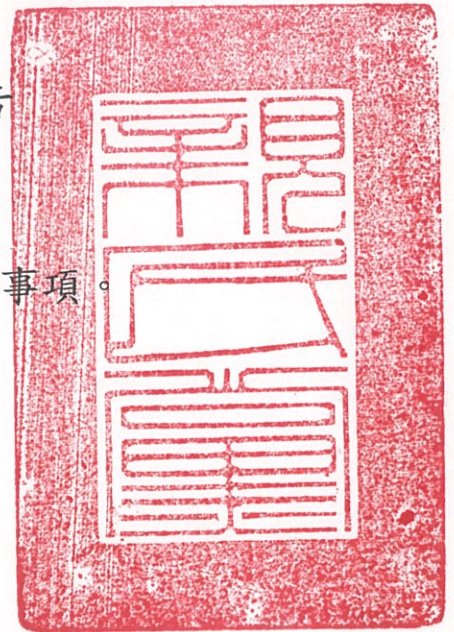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領表及登記期間：自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(星期三)至 2 月 25 日(星期一)止(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)。

(二) 受理領表及登記地點：本黨中央黨部(台北市松江路 54 號 3 樓)。

六、申請登記手續：

(一) 繳驗黨證及國民身分證(驗後發還)，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，需附委託書並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(驗後發還)。

(二) 繳納登記費：新台幣三萬元整；採匯款方式者，請逕匯本黨銀行帳戶，「台灣土地銀行長安分行」(銀行代碼：



005)，戶名：親民黨，帳號：008005359199；並請於登記時提供匯款單據正本。

(三) 繳交文件：

1. 全國委員選舉登記申請書 1 份。
2.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光面照片 1 張。

七、候選人號次：

資格審查合於規定者，依登記次序為候選人號次。

八、投票方式：

- (一) 通訊投票：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起至 3 月 26 日止，將中央黨部寄達之選票投郵寄回，日期以郵戳為憑。
- (二) 現場投票：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 30 分至上午 11 時，投票結束隨即開票。投票地點另行通知。